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21日下午15:00—2017年0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楼302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29,75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29,50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2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2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2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75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75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75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